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源药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25.72万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6,286.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84.3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1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 车间项目	15,393.00	15,393.00	2020-421182-27 -03-074220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 项目	20,680.00	20,680.00	2020-421182-27 -03-074201
3	年产 25 亿片(粒) 高端 制剂车间项目	29,000.00	29,000.00	2020-421123-27 -03-073960
合 计		65,073.00	65,073.00	-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154,511.37万元,截至2023年8月24日,尚余150,626.71万元(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未使用金额5,000.00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未使用。

(三) 拟变更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暂未实施。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0,680.00万元(不含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新项目“武穴宏源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4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武穴宏源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585.00	1,998.49	20,680.00	18,906.51

（四）新募投项目的报批情况

“武穴宏源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20,680.0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680.00万元在湖北武穴市马口医药化工园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建设抗病毒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期两年，达产期三年，计划项目建成达产后，部分产品供应给公司内部其它生产线使用，部分产品外销，预计每年将会给公司带来41,617.76万元的销售收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暂未实施，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原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生活条件的提升，卫生意识的加强，人与人之间的直接接触变得谨慎，疱疹等病毒的传染率大大降低，使该类抗病毒药物的市场需求处于低迷期，短期内没有回暖的迹象，预计该项目的经济效益难以达到预期，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方向和目标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建设，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武穴宏源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武穴宏源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41,585.00万元，目前已投入自筹资金1,998.49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0,680.00万元，拟投入超募资金18,906.51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5、项目建设地址：湖北省武穴市马口医药化工园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双草酸硼酸锂（BOB）等锂电池材料及氟硅酸钠热解中试装置。

(二)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和实施必要性

(1) 项目符合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

我国“十四五”规划强调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强循环经济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汽车等领域将大力发展不可再生能源的替代品，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将是优先发展项目之一。

新能源车2022年需求持续超预期，中游材料的供需矛盾依旧显著，行业持续超预期增长的背景下产能为王的局面将愈发凸显。电解液作为四大核心材料之一，目前的稀缺性最显著，综合价值量和紧缺程度。

氟代碳酸乙烯酯用于锂电池添加剂，能形成优良的SEI膜，结构建立，而且不增加阻抗，有效阻止电解液分解，提高锂电池的循环寿命，因此越来越受到关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通常采用碳酸酯类，氟代产品的出现提供了电池电导率、循环寿命、高低温性、正负极匹配性、安全性等多方面的可选性能，当前因为氟代碳酸乙烯酯市场价格还比较高，氟代碳酸乙烯酯一般作为添加剂加入，未来随着价格的走低和对电池性能指标的要求，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市场非常广阔。

碳酸亚乙烯酯是一种良好的非水电解溶剂而被广泛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锂电池中。可以提高电解液的高低温性，提升电池的比容量与循环寿命，还具有过充保护效果，是锂电池添加剂中效果最为理想的产品之一。

双草酸硼酸锂相对于其它锂盐添加剂而言，因其性能上的优势，能够满足当前锂离子电池对安全性、高寿命、高功率和特定应用环境等需求，而被广泛应用，

但目前国内仅有少部分企业开始小量生产，供不应求。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循环经济发展；大力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处理成本，消除环境污染；并提出重点开发高端精细氟化盐产品。

（2）市场需求持续扩大，项目发展前景开阔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石油、煤炭、天然气为代表的不可再生能源逐渐减少，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不断加剧，能源与环境问题逐渐成为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基于这种背景，新能源的开发不断深入，但新能源的利用离不开储能电源，所以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池在储能电池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电池行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热点。

电池是当今国际公认的理想化学能源，体积小、容量大、反复充放电500次后容量只降低3%，被广泛用于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和手提摄像机等电子产品和电动汽车工业还被用于电子工业制作晶片的掺杂剂和有机合成的催化剂。

随着世界各国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作为电动汽车的动力源，动力锂电池将会成为六氟磷酸锂、添加剂需求剧增的另一个主要拉动因素。随着各国新能源汽车政策加码，节能减排期限接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会快速提升，叠加特斯拉国产化等因素推动，新兴消费领域快速扩张以及“十四五”期间储能产业爆发，锂电需求旺盛，带动我国电解液出货量在未来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25年，我国电解液总体出货量可达到86.5万吨，年均增长速度约为31.7%，我国电解液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197.8亿元，年均增长速度约为18.6%。

（3）公司具有成熟技术基础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类），与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知名高校保持密切交流和良好合作研发关系，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研发中心，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新能源材料等方面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63项，其中发明专利58项，创新工艺多次荣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公司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关键材料——六氟磷酸锂，是国内最早工业化批量生产六氟磷酸锂的

企业之一，公司是比亚迪等行业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之一。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发展政策，能够实现废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整个生产工艺系统中原料、中间产品、副产物实现闭路循环，实现了变废为宝的废物资源利用，降低了原料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优势显著，市场竞争力强。本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与控制

本项目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实际供需情况与预测情况发生偏离；二是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面对市场风险，首先，公司具备完善、合理的项目开发审核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广泛收集市场资料，研究市场需求，确定正确的产品生产方向来避开市场风险；其次，除了生产高质量、高性价比、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外，还进一步强化营销手段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当前，我国正处于汽车、电力、通讯、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时期，对相关产品锂电池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公司加强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加强产品竞争力，重视研发，进一步开拓市场，以提高竞争力，可以减少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与控制

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技术企业类似，同样面临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核心技术外泄隐患等压力。首先，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广泛地引进技术人才，使其生产及研发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研发生产的产品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次是对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核心人才外流而不能及时补充，将导致公司技术优势的减弱。为了规避上述技术风险，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另一方面，时刻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对开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育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保证研发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稳定性。同时通过选用先进设备和技术，不断开发新领域，使产品始终保持生产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3）管理风险与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在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团队成熟稳定，并且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业务管理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管理风险。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采用招标形式，既要降低造价又要保证质量。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内部预测，项目实施后达产年均营业收入将实现159,825.00万元，年均净利润11,080.90万元(税前)，新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的财务可行性。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的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受未来市场环境、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生产线和产品结构，实现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规划，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调动资源配置布局公司发展规划，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武穴宏源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41,585.00万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1,998.49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20,68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8,906.51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新项目“武穴宏源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的考虑审慎作出的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市场发展，更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源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宏源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